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